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台发改〔2022〕219号

关于调整县城区自来水试行价格的通知

台前县城区供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调整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30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将县城区供水价格作适当调整，现将具体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后的各类水价

1、居民生活用水：第一阶梯为每户每年用水量180立方米（含）以内，价格调整为2.75元/立方米，终端水价为3.95元/立方米（包括水资源税0.35元和污水处理费0.85元）；

第二阶梯为每户年水量 180-300 立方米（含）以内，价格调整为 4.10 元 / 立方米，终端水价为 5.30 元 / 立方米（包括水资源税 0.35 元和污水处理费 0.85 元）；第三阶梯为每户每年用水量 300 立方米以上，价格调整为 5.5 元 / 立方米，终端水价为 6.7 元 / 立方米（包括水资源税 0.35 元和污水处理 0.85 元）。

2、非居民用水（休闲娱乐、住宿餐饮、净化水生产用水等）价格调整为 4 元 / 立方米，终端水价 5.6 元 / 立方米（包括水资源税 0.4 元和污水处理费 1.2 元）。

3、特种行业（洗浴中心、洗车行等）价格调整为 9 元 / 立方米，终端水价 12.2 元 / 立方米（包括水资源税 2 元和污水处理费 1.2 元）。

4、本次供水价格调整范围为县城区。

5、水资源税及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代收。

二、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

根据有关规定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继续执行三级阶梯，各阶梯水量基本水价级差 1:1.5:2，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及社会福利（养老）机构用水执行居民第一阶梯水价。

三、建立联动机制

建立南水北调等水源价格与我县供水价格调整联动机制，当水源价格调整时，我县供水价格同步同向调整。

四、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

为确保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用水不受水价调整影响，城区低保家庭及特困供养家庭凭民政部门有效证明，每户每月减免4立方米水费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次试行供水价格调整自正式通水后执行，试行期为两年。正式执行试行价格时原台发改〔2020〕162号收费标准自行废止。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0月27日

